

專利法規

[芬蘭]

芬蘭專利局加入倫敦協議 (London Agreement)

2011年11月1日起，芬蘭將正式成為倫敦協議的會員國之一。因此，凡是在2011年11月1日起及之後以英文所核准的歐洲專利，並要進入芬蘭辦理領證時，僅需提交請求項的芬蘭文譯文，然若該歐洲專利是以德文、法文所核准，則須提交芬蘭文的說明書譯本。

然申請人須注意的是，上述之規定並不適用於2011年11月1日前核准、但於2011年11月1日後於異議、上訴或者是限縮程序中有提出修正者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"Finland accedes to the London Agreement," EPO, 2011年10月4日。
<<http://www.epo.org/law-practice/legal-texts/official-journal/information-epo/archive/20111004b.html>>
2. "Patent Law Changes in Finland," BORENIUS & Co. 2011年8月26日。